

Supporting letter

各位好

我係女傭Joy嘅僱主，她在我家中已經做了七年零10個月整體表現良好，廣東菜廚藝良好，有責任心同埋人格良好循規蹈矩。

而我解僱她的理由是因為兩年前同佢簽合約的時候講好做到今年10月前後，而大概七年來的僱主是我爸爸，合約是我爸爸和她簽的，但直至到今年農曆新年前我爸爸因病去世，所以我同佢簽咗新合約而新合約她只做咗幾個月就是這個原因。所以我在這裏澄清她的新合約只係做了幾個月不是僱傭之間的問題，而是大家一早講好在今年10月前後解僱的。

